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

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,276.35万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,619.5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59,712.80万元，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55,093.27万元。

因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临2014-015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

### 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